

【運動部新聞稿】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國民體育法」修正草案 邁向運動新里程碑

發布日期：115 年 9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單位聯絡人：羅琪專員

電話：02-8771-1364

E-mail: c260803@sports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許家瑋科長

電話：02-8771-1365

E-mail: cwhsu@sports.gov.tw

配合運動部成立及國家整體運動發展政策目標，行政院院會今(3)日通過運動部擬具的「國民體育法」修正草案。運動部表示，法案名稱修正為「國民運動法」，修正方向納入全齡運動、運動產業、體育班轉型與運動平權等多元理念，力求建構更安全、平等的運動環境。

運動部說明，本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：

一、落實全齡兒少保護與不適任人員退場，建構查詢系統

將性侵害、嚴重霸凌、體罰或授意選手使用禁藥等行為列為「消極資格」，並提升至法律位階。未來透過查詢系統，學校、家長及企業均能主動上網查核，即時將不適任人員阻絕在運動場域之外，提供安全友善的運動環境。

二、完備適應運動專屬保障，落實運動平權與社會共融

為了讓身心障礙者與有特殊需求的朋友能平等參與運動，新法增設「適應運動」專章。未來各級政府將編列專款預算，提供無障礙運動場地、設備、輔具支持與專業人員協助。同時，也鼓勵一般的運動賽事和活動增設「共融參賽組別」，以運動促進社會共融共好。

三、明確教育部與運動部權責分工，推動體育班轉型

為保障學童的受教權、健康與課業平衡，明定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的正常學習督導機制，避免過度訓練與出賽。此外，國民小學體育班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將不再新增設班，現有的體育班將依政策循序漸進朝「社團化與社區化」發展，讓國小學童

能真正享受運動的樂趣，擴大運動參與的普及性及多元性。

四、健全運動產業發展，促進多元資金挹注

配合推動「運動產業發展」政策目標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促進運動產業創新、培育人才等，期透過運動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研究成果，促進產業成長及提升產值。

五、以運動外交提升臺灣能見度

未來將以大型國際賽事為核心平臺，積極推動重要賽事在臺灣舉辦，藉此強化臺灣的全球能見度。此外，為厚植臺灣在國際體壇的影響力，將系統性培育具備外語、法規與國際事務能力的專業運動外交人才，積極輔導並爭取國人擔任國際運動組織的關鍵決策職務，以運動軟實力讓世界看見臺灣。

運動部表示，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運動部也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全力爭取立法委員支持，盼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強化國民運動整體推展。